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小型企业促进法》*

胡浩然**译

摘要: 小型企业融资难是一个世界性难题。2016年美国专门制定了《证券交易委员会小型企业促进法》,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内部设立“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办公室”和“小型企业资本形成咨询委员会”,专职负责促进小型企业资本形成,并为国会和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供立法与政策建议。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国可以借鉴美国立法经验,完善制度安排,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营造有利于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关键词: 小型企业资本形成 促进办公室咨询委员会

出于修改《1934年证券交易法》,在证券交易委员会内部设立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办公室和小型企业资本形成咨询委员会等目的,制定本法。

本法已经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众议院审议

* 原文见 <https://www.congress.gov/114/plaws/publ284/PLAW-114publ284.pdf>。

** 现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法律部。

通过。

第一条 简称

本法简称《2016年证券交易委员会小型企业促进法》。

第二条 建立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办公室和小型企业资本形成咨询委员会

(a) 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办公室。对《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4条(法典编号:15 U. S. C. 78d)予以修改,在其结尾处增加:

“(j) 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办公室。

(1) 办公室的设立。在证券交易委员会下设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办公室(以下简称促进办)。

(2) 促进小型企业的资本形成。

(A) 一般规定。促进办负责人是小企业资本形成促进专员,其应当:

(i) 直接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并且

(ii) 由证券交易委员会从在维护小型企业权益和鼓励小型企业资本形成方面具有经验的个人中指定。

(B) 薪酬。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专员的年薪应当与向证券交易委员会直接报告的其他官员的最高年薪相等。

(C) 非证券交易委员会现任职人员。任何目前受雇于证券交易委员会的个人,不得被任命为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专员。

(3) 促进办工作人员。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专员经与证券交易委员会协商,可以在履行促进办职责时,录用或者雇用独立咨询人员、研究人员和服务人员。

(4) 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专员的职责。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专员应当:

(A) 协助小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投资者解决与证券交易委员会或者自律组织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

(B) 识别小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投资者可能因证券交易委员会条例或者自律组织规则变动而受益的方面;

(C) 发现小型企业在获得资本投资方面存在的问题,包括少数族裔或者女性拥有的小型企业在这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

(D)分析以下各项对小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i) 证券交易委员会拟定的可能对小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的资本形成有重要经济影响的条例;

(ii) 根据本法项下注册的自律组织拟定的可能对小型企业和小型企业资本形成有重要经济影响的规则;

(E) 通过区域性圆桌会议等方式拓展对小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投资者的服务, 征求在资本形成方面的观点;

(F) 在可行限度内, 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提议变动证券交易委员会条例或者命令, 并向国会提议可能有助于解决本项下所发现问题、促进小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投资者利益的任何立法、行政或者人事变动;

(G) 与投资者维权专员协商根据第(F)分项提出的建议; 并且

(H) 向投资者维权专员提出与小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投资者相关的建议。

(5) 获取文件。证券交易委员会应当确保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专员在履行促进办职责时, 可以充分获取证券交易委员会和任何自律组织的文件和信息。

(6) 年度活动报告。

(A) 一般规定。自2015年以后的每年12月31日之前, 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专员应当向参议院银行、住房和城市事务委员会及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提交前一财政年度关于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专员活动的报告。

(B) 内容。第(A)分项要求的报告应当包含如下内容:

(i) 适当的统计信息和全面的实证分析;

(ii) 在报告期内, 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专员为改善对小型企业的服务所采取的措施, 以及证券交易委员会和自律组织对小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投资者所关注问题的回应;

(iii) 在报告期内, 小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投资者所面临的最严重问题的概要, 包括少数族裔和女性拥有的小型企业及其投资者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iv) 第(iii)目所述各项内容清单(包含在之前任何报告期根据该款所列, 但在本报告期开始前未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未达到小

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专员满意程度的事项),包括:

(I)说明证券交易委员会或者自律组织采取的任何行动及其结果;

(II)每一项目在该清单上所停留的时间;以及

(III)对于未采取行动的项目,说明未采取行动的原因并确定负责官员;

(v)从有助于解决小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投资者与证券交易委员会和自律组织间存在问题、鼓励小型企业资本形成出发,提出的相关修改证券交易委员会条例、指引或者命令的建议和相关立法的建议;以及

(vi)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专员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信息。

(C)保密。第(A)分项要求的报告不得含有任何涉密信息。

(D)独立。第(A)分项要求的报告应当直接提供给该分项所列国会的各委员会,无须证券交易委员会及其委员、任何其他官员、雇员或者美国管理与预算办公室的事先审查或者评议。

(7)监管条例。证券交易委员会应当建立程序,确保其在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专员提交建议后3个月内对所有建议作出正式回应。

(8)关于小型企业资本形成的政府—商业论坛。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专员负责计划、组织和实施《1980年小型企业投资激励法》第503条规定的关于小型企业资本形成的年度政府—商业论坛。

(9)解释规则。本项不应被解释为代替或者削减投资者维权专员在保护小型企业投资者方面所负职责。”

(b)小型企业资本形成咨询委员会。对《1934年证券交易法》(法典编号:15U. S. C. 78a et seq.)予以修改,在其结尾处增加:

第四十条 小型企业资本形成咨询委员会。

(a)设立与目的。

(1)设立。在证券交易委员会下设立小型企业资本形成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

(2)职责。

(A)一般规定。咨询委员会应当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供与证券交易委员会履行保护投资者,维护公平、有序、有效市场,促进资本形成职责相关的规则、条例和政策的建议,特别是涉及下列事项的相关建议:

(i) 新兴、私人小型企业(以下简称新兴企业)和在公开市场上交易但市值少于2.5亿美元的公司(以下简称小型公众公司)通过私募和有限发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IPO)及其他公开发行等方式募集资金;

(ii) 新兴公司或者小型公众公司的证券交易;以及

(iii) 新兴企业和小型公众公司的公开报告和公司治理要求。

(B) 限制。咨询委员会不得就与证券交易委员会执法计划有关的政策、做法、行动或者决定提供任何建议。

(b) 委员资格。

(1) 一般规定。咨询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包括:

(A) 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专员;

(B) 证券交易委员会从下列个人中指定的10名以上、20名以下的委员:

(i) 代表如下群体的人士:

(I) 正在进行私募和有限发行或者正考虑IPO的新兴公司(包括公司的管理人员和董事);

(II) 上述公司的专业顾问(包括律师、会计师、投资银行家和财务顾问);以及

(III) 上述公司的投资者(包括天使投资人、风险投资基金和家族财富管理工作室);

(ii) 少数族裔或者女性拥有的小型企业的管理人员或者董事;

(iii) 代表如下群体的人士:

(I) 小型公众公司(包括公司的管理人员和董事);

(II) 上述公司的专业顾问(包括律师、审计师、承销商和财务顾问);以及

(III) 上述公司在IPO前和IPO后的投资者(包括风险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和天使投资人等个人投资者);以及

(iv) 新兴企业和小型公众公司证券交易的市场参与者,如证券交易所,替代交易系统,分析师,信息处理机构,过户代理人等的代表;以及

(C) 3名无投票权的委员:

- (i) 1名应由投资者维权专员指定;
- (ii) 1名应由北美证券管理者协会指定;
- (iii) 1名应由小型企业管理局的局长指定。

(2) 任期。根据(1)项下(B)分项,(C)(ii)分项或者(C)(iii)分项指定的每一位委员的任期为4年。

(3) 委员不是证券交易委员会雇员。根据(1)项下(B)分项,(C)(ii)分项或者(C)(iii)分项指定的委员不应当仅因其委员身份而被视为证券交易委员会的雇员或者代理人。

(c) 主席;副主席;秘书;助理秘书。

(1) 一般规定。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从委员中选举出:

- (A) 一名主席;
- (B) 一名副主席;
- (C) 一名秘书;以及
- (D) 一名副秘书长。

(2) 任期。第(1)项所列职务的任期为3年。

(d) 会议。

(1) 会议次数。咨询委员会应当:

- (A) 每年在主席召集下至少开会4次;并且
- (B) 不定期地由证券交易委员会召集开会。

(2) 通知。咨询委员会主席应当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周向各位委员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e) 薪酬和差旅费。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不是合众国全职雇员的,应当:

(1) 有权获得薪酬,委员实际履行咨询委员会义务期间的每日薪酬不超过《美国法典》第5编第5316条下《首长级别表》第五级职位实际基本年薪的每日等值额;并且

(2) 在离家出差或者离开委员履行咨询委员会工作的经常办公地时,可以获得差旅费补贴,包括每日的生活津贴,差旅费待遇与根据《美国法典》第5编第5703条给予临时雇用的政府服务人员的费用相同。

(f) 工作人员。证券交易委员会应当依照咨询委员会主席认为执

行本条规定的需要,向咨询委员会提供工作人员。

(g) 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审查。证券交易委员会应当:

(1) 审查咨询委员会的认定和建议;并且

(2) 在咨询委员会每次向其提交认定或者建议时及时签发以下公告:

(A) 评估咨询委员会的认定和建议;

(B) 披露证券交易委员会计划就该认定或者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h) 《联邦咨询委员会法》。《联邦咨询委员会法》(法典编号:5 U. S. C. App) 不适用于本条所述咨询委员会及其活动。

(i) 关于小型企业资本形成的年度政府 - 商业论坛。在《1980 年小型企业投资激励法》第 503(a) 项[法典编号:15U. S. C. 80c - 1(a)] “证券交易委员会”后增加“(通过小型企业资本形成促进办公室行动和咨询小型企业资本形成咨询委员)”。

2016 年 12 月 16 日总统签署